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57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王一如

被告 鄭清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1. 零件折舊計算式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96 \times 0.369 = 35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6 - 35 = 61$
04	第2年折舊值	$61 \times 0.369 = 23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1 - 23 = 38$
06	第3年折舊值	$38 \times 0.369 = 14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8 - 14 = 24$
08	第4年折舊值	$24 \times 0.369 = 9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4 - 9 = 15$
10	第5年折舊值	$15 \times 0.369 = 6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5 - 6 = 9$
12	第6年折舊值	0
13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9 - 0 = 9$
14	第7年折舊值	0
15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9 - 0 = 9$

16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7 零件折舊後9元＋工資7,560元＋烤漆16,989元＝24,558元